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并抄送监事会、总经理、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会议由董事长叶青女士召集及主持，于2024年6月24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三路29号建科大楼九层南区会议室召开，董事应到9名，实到9名，其中现场实到3名，董事长叶青女士，董事黄庆先生、孙慧荣先生，独立董事张燕平先生、谢兰军先生、周俊祥先生等通过远程方式出席会议；监事兰岚女士及刘宗源先生，总经理毛洪伟先生，纪委书记余述胜先生，副总经理丘国雄先生及董事会秘书朱宏磊先生等现场列席会议，监事会主席肖显锋先生，监事李萱女士、王潇玮先生及副总经理姚培女士等通过远程方式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叶青女士、毛洪伟先生、黄庆先生、张峰先生、张铭先生、邵晓东先生等6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规定等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并就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予以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 同意提名叶青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叶青女士本人回避表决。

2. 同意提名毛洪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同意提名黄庆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黄庆先生本人回避表决。

4. 同意提名张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张峰先生本人回避表决。

5. 同意提名张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同意提名邵晓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邵晓东先生本人回避表决。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叶青女士、毛洪伟先生、黄庆先生、张峰先生、张铭先生、邵晓东先生等 6 人予以资格审查，并认为上述人员均符合相关任职资格；全体委员经前置研究后一致同意提请董事会作为提名人提名叶青女士等 6 人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3)。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由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四届董事会就任前，现任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履行职责。

(二)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张燕平先生、谢兰军先生、周俊祥先生等 3 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办法》及公司有关规定等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并就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予以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 同意提名张燕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张燕平先生本人回避表决。

2. 同意提名谢兰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谢兰军先生本人回避表决。

3. 同意提名周俊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周俊祥先生本人回避表决。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张燕平先生、谢兰军先生、周俊祥先生等 3 人予以资

格审查，并认为上述人员均符合相关任职资格，与公司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全体委员经前置研究后一致同意提请董事会作为提名人提名张燕平先生等3人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3）。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四届董事会就任前，现任独立董事仍将继续履行职责。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审议 3 项议案，均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现场会议将于同日 14:30 在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三路 29 号建科大楼五层远程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4-034）。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纪要》；
3.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并保证切实履职的相关书面承诺；
4.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备案材料；
5.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5 日